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乙烯装置进行节能优化改造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及改造目的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炼化乙烯装置停车检修的公告》,原计划于2014年7月9日开始对炼化装置及乙烯装置中的部分装置进行停产检修,检修时间预计为50天,在检修后的试生产过程中发现部分装置运行效果不如预期,如坚持投入生产将会大大增加生产成本。为摆脱困境,实现企业健康发展,公司研究决定,拟对乙烯联合装置进行节能优化改造。

炼化装置正常投入生产。

二、项目改造目标及内容

(一)项目改造目标

本次技术改造采用S&W公司提供的工艺技术方案,通过节能改造,将乙烯产品单耗降至622千克标油/吨产品。

(二)改造内容

4台裂解炉节能改造;3台压缩机更换转子、透平;乙烷裂解炉改造;新增预脱甲烷塔;聚乙烯、聚丙烯、加氢、芳烃抽提、聚苯乙烯装置节能减排改造;苯乙烯装置脱氢尾气制氢改造和烷基化反应系统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20,025.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9.705万元,建设期利息320.4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10,013万元,债务性融资10,012.45万元。

五、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年均销售收入418,506.5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923.39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94%,税后投资回收期5.65年。

六、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实施时间约12个月。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5:00至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3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经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锦股份: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和《华锦股份: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7:00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9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059

3.投票简称:华锦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一 |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维良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5856743

传真:0427-585574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减少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沥青")45.0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虎、于国宏、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方华锦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李春建

注册资本:258,803万元

经营范围: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原油销售(仅限供给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限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塑料制品、建安工程、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各项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股100%

北方华锦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44,889.54万元,净资产为722,415.77万元,营业收入为5,186,239.60万元,净利润为-1,675.28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148.81万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新工街

法定代表人:岳连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贰仟柒佰陆拾壹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轻油(石脑油馏分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4日止)、沥青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品)及产品{含燃料油(闪点大于61摄氏度)}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沥青系列产品、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单位 | 持股金额 | 持股比例 |
|---|---|---|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3,760.35 | 45.03% |
|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784.48 | 24.23% |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物资供应站 | 3,367.88 | 6.38% |
|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 3,367.88 | 6.38% |
| 辽宁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 6,533.54 | 12.38% |
| 沈阳铁道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683.92 | 3.19% |
|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1,262.95 | 2.39% |
| 合计 | 52,761.00 | 100% |

3、北方沥青评估基准日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 |
|---|---|---|
| 资产总额 | 361,774.45 | 325,322.45 |
| 负债总额 | 279,235.15 | 245,476.68 |
| 净资产 | 82,539.30 | 79,845.77 |
| 营业收入 | 440,688.96 | 987,201.24 |
| 净利润 | 4,782.47 | 8,931.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6,220.34 | 60,693.11 |

(二)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标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对象为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评估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C | D=C-B | E=D/B×100% |
| 1 | 流动资产 | 211,717.44 | 213,738.98 | 2,021.54 | 0.95 |
| 2 | 非流动资产 | 150,057.01 | 172,751.46 | 22,694.45 | 15.12 |
| 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5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8,008.90 | 8,008.90 | - | - |
| 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8 | 固定资产 | 106,576.76 | 120,516.65 | 13,939.89 | 13.08 |
| 9 | 在建工程 | 24,944.29 | 24,944.29 | - | - |
| 10 | 工程物资 | - | - | - | |
| 11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1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13 | 油气资产 | - | - | - | |
| 14 | 无形资产 | 3,604.22 | 12,358.78 | 8,754.56 | 242.90 |
| 15 | 开发支出 | - | - | - | |
| 16 | 商誉 | - | - | - | |
| 17 | 长期待摊费用 | 6,651.20 | 6,651.20 | - | - |
|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1.65 | 271.65 | - | - |
| 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20 | 资产总计 | 361,774.45 | 386,490.44 | 24,715.99 | 6.83 |
| 21 | 流动负债 | 227,235.15 | 245,338.03 | 18,102.88 | 7.97 |
| 22 | 非流动负债 | 52,000.00 | 52,000.00 | - | - |
| 23 | 负债合计 | 279,235.15 | 297,338.03 | 18,102.88 | 6.48 |
| 24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82,539.30 | 89,152.41 | 6,613.11 | 8.01 |

《北沥股份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依据,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企业、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标的企业

北方沥青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52,761万元。

2.转让标的

华锦集团持有北方沥青23,760万股,持股比例45.03%。该45.03%股权即为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该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负债及相关情况详见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996号《评估报告》。

3.转让方式

根据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同意此次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且该协议转让事宜需经有权部门批准。

(二)华锦集团声明、保证和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本公司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华锦集团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三)本公司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且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违反本公司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3.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四)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40,148.81万元(大写:肆亿零壹佰肆拾捌点捌壹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价款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向华锦集团支付不低于30%股权转让款(首笔转让价款),余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五)转让标的交割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华锦集团负责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协助提供办理登记所需相关文件材料。

(六)转让所涉税费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

(3)另一方有其它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八)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果华锦集团不能按约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或者本公司不能按约及时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则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方沥青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在华锦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协议转让审批程序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事宜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北方沥青是华锦集团履行其在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可以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2,002.7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收购北方沥青45.03%股权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0月27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北方沥青45.0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李春建、于小虎、于国宏、许晓军、杜秉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锦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52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10月18日发出。

2.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韩波先生、吕桂霞女士、孙茂成先生。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调整后的认购价格4.15元/股(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认购亚泰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129,477,298股(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公司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认购金额共计537,330,786.70元。

公司以现金认购亚泰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4)。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53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10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54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信息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调整后的认购价格4.15元/股(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认购亚泰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129,477,298股(若亚泰集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公司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认购金额共计537,330,786.70元。

公司以现金认购亚泰集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宜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3。

2.投票简称:敖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敖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就可进行网络投票。

一、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的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深交所提供服务密码、数字证书两种身份认证方式供投资者选择,两种方式一经申领均可重复使用,长期有效。分别介绍如下:

1、服务密码(免费申领)

服务密码通过"互联网申请,交易系统激活"的方式申领,其安全性不低于交易系统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申领步骤为: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第四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密码成功5分钟后,密码服务正式开通;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四步相同,只是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

2、数字证书

"数字证书"是目前最安全的网上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存放于 USB-KEY 介质中,申领时需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资料,每个数字证书可以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 25918486

邮 箱: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3.附件: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审议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调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价格的议案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周一)下午2:3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 主持人:董事长孙亚宁

5.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588,595,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38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88,58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8%。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9,5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889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9,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8,595,5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0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588,595,5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0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2债券期限和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588,595,5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08,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